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东雄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建伟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：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款款项10万元。2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
费用。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
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
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
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时四十分(如遇法定节日
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
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